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农业机械服务）

需求公示附件

一、项目概述

1. 本项目为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农业机械服务），主要采购内容为负责遵义市播州区农业农村局指定范围内共计 7000 亩油菜机耕的服务工作，机耕要求深度 18-20cm 土壤平整、细碎，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备案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服务工作。
2. 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农、林、渔业。

二、资金来源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为壹佰壹拾贰万元整（¥1120000.00 元）。

注：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超过的做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 1 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2. 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时间为：下载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采购项目中标企业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的），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中享受同等优惠，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整改提升工作方案〉》（遵财采〔2022〕17号）、《遵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遵财采〔2022〕37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当地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5）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林、渔业;

(7)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加分政策。（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享受加分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采购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2025 年油菜种植补助项目（农业机械服务）	完成采购人指定地点 7000 亩油菜机耕的服务工作，机耕要求深度 18-20cm 土壤平整、细碎，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与项目相关的验收、备案等与本项目相关全部服务工作。	7000 亩	

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或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一）服务时间：根据农时，适时提供服务，具体由采购人确定。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拨款方式：具体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行协商，按实际签订的合同执行。（供应商不能因采购人的付款方式而延误服务期，必须保质保量完成）

3. 项目编号：ZHJA-ZY（2025-42）

4、质量要求：按国家行业标准。

5、验收要求：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且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售后服务：潜在投标供应商若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合同约定，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规定的工作并达到验收标准，应保证及时响应业主要求。

7、其他要求：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人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8、其他：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注：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货物质量等必须满足或优于本《招标文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三、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审查项目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 1 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资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投标截止日前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免税和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后，如经核查承诺内容不属实，取消成交资格；2. 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时间为：下载标书当日起至开标前一天内任意时间）。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特定资格要求	无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磋商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做修改；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签署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有效性	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磋商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商务符合性	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以响应文件中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评审依据，如无负偏离则符合。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四章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说明：供应商需完全满足“初步审查表”中列出的内容，否则以无效标处理，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2. 评分表

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10%×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 二次报价为最终评审依据。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0-10 分
		技术参数	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规定的项目要求，并按时完成采购内容的得 30 分，以承诺函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本项承诺内容将作为采购人评估验收的重要依据。	0-30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 实施方案包含对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与意义、目标任务、进度安排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内容，方案详细完整的得 5 分。 (2) 实施方案包含对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与意义、目标任务、进度安排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内容，方案基本	0-5 分

2	技 术 部 分 (45 分)	(5 分)	完整的得 3 分。 (3) 实施方案包含对项目的理解、项目背景与意义、目标任务、进度安排等内容。方案内容全面，具有可操作性，满足项目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内容，方案不完整的得 1 分。 (4)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机具配置方案 (5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制定机具配置方案。磋商小组根据机具配置方 案中机具配置情况、机具保障等内容进行分档计分。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 情况的得 5 分； 2. 方案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可以基本达到采购要求的 得3分； 3. 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 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5. 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内容，与项目无关联或缺项的得 0 分。	0-5 分
		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质量保证、机收过程安全保证 措施、风险管控等（含应急预案处理方案）方案进行综合评定。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内容详细充分、符合项目实际 情况的得5 分； 2. 方案完整、较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可以基本达到采购要求的 得 3.0 分； 3. 方案较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的得 2 分； 4. 方案内容较差，不合理，内容欠缺，措施不完善且较差，无可行 性，基本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得 1 分；	0-5 分

			5. 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内容，与项目无关联或缺项的得0分。	
3	商务部分 (45分)	服务承诺 (5分)	1. 承诺机耕要求深度达到18-20cm土壤平整、细碎的得5分，未作出承诺的不得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0-5 分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5分，满分计15分，无业绩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0分评计，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15 分
		技术人员配备 (20分)	1. 投标单位每提供一名机具操作人员的得 4 分。满分20分，少于 3 人的不计分。 注：操作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0-20 分
		响应时间承诺 (5分)	在接到业主通知后，6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5分； 12小时内能到达现场的得2分；达不到要求或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承诺函，未承诺则该项不得分。	0-5 分

注：除采购文件作出的具体规定外，投标人须提供与评分标准有关的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3. 价格分的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单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第二节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作无效磋商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2. 投标人的参会代表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3. 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性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初步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9. 响应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10.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12. 响应性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的；
13.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响应性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性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的。
19.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